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性生态环境政策、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生态环境规划、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一般或者较大等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县内环境污染纠纷，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

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县内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项目意见建议，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领域项目的申报争取，并按权限审批、核准规划计划内生态环境领域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

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组织协调县内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分级审批规定审批或协调申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按上级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有关工作，承担相应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按照上级应对气候变化有关政策要求，组织实施县级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计划。

11.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联动协作机制，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督促县属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中央、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及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和监督活动。查处县内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落实上级生态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引进和推广生态环境科技运用，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完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和易门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宣教股）、生态保护股（生态环境督察办公室）、污染防治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2025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35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7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7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11人，机关和事业工人0人；经费自理人

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3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3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超编 1 辆。超编原因是：环境监测业务工作用车 1 辆（未核定编制），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在编）。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5 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易门。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大气环境质量。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 362 天，其中一级 251 天，二级 107 天，轻度污染 4 天，O_3（臭氧）超标轻度污染 3 天、$PM_{2.5}$（细颗粒物）超标轻度污染 1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8.90%，$PM_{2.5}$ 平均值为 20.97μg/m_3，无重污染天气。

2.水生态环境质量。2025 年，全县 4 个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00%。大龙口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符合饮用水

源功能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00%。

3.土壤环境质量。2025 年，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 100.00%，医疗废物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00%。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77.78%。

4.声环境质量。2025 年，昼间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功能区环境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100.00%，夜间为 100.00%。

（二）项目推进情况

1.易门县八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县发展改革局批复同意，已列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储备库，按照招投标程序，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完成公开招标，确定了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

2.易门县浦贝彝族乡石莲寺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经县发展改革局批复同意。按照招投标程序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完成公开招标，确定了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农村环境整治申请库填报，并提交省级。

3.云南易门大椿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窑尾烟气超低排放技改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投资备案、节能、环评等相关手续，通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申报获得中央大气污染治理补助资金 9,700,000.00 元。由于公司决定将申报的“高温低尘”

技术变更为“高温高尘”技术。省生态环境厅要求重新编制《变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年6月9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变更可研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意见完成变更可研报告修改，7月2日已将变更的资料报省生态环境厅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云南易门大椿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决定重新委托第三方再编制可研报告，2025年9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再次组织专家对变更可研报告进行了评审，经修改，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审查，11月27日生态环境部已审核同意。

（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1.扎实推进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剩余的3个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剩余的8个反馈问题整改；完成需2025年完成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完成整改3个、达时序进度3个。

2.持续推进减污降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2025年重点任务共30项，具体措施96项。完成20项重点任务，84项具体措施；10项重点任务，12项具体措施未完成。

3.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持续开展“护饮水”三年专项行动，切实推动饮用水水源“划、立、治、测、管”工作，启动1个县级、2个乡镇级以下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白龙水库县级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已通过专家论证，正在履行合法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送审稿），已通过专家技术审查，正在履行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开展大龙口等4个饮用水水源地划定（调整）方案涉矿权重叠情况、跨界函询等工作，大龙口、岔河水库2个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已报省政府，待批复。3个水库跨界问题取得禄丰、安宁的同意。完成1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31个环境安全问题整治，开展1个千吨万人、3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问题排查整治。

4.积极推进农村“两污”治理。编制实施《玉溪市易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完成投资15,000,000.00元的易门县大龙口水源径流区、小街歪头山、十街“整乡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及工程决算，并通过县级验收。投资1,799,600.00元的易门县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试点示范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80.00%。完成易门县八个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保护项目、易门县浦贝彝族乡石莲寺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项目和易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入库。全县54个行政村完成治理42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77.78%，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收集转运体系基本建成。

5.严格环评审批，把好环境准入关。2025年1—12月，县级审批项目环评12项、配合市级审批4项，备案登记27项。

6.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不断加大。2025 年 1—12 月共出动执法人员 1878 人次，检查企业 572 家次，形成现场监察记录 572 份；下达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 39 份；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6 份，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立案 49 件（简易程序 32 件），罚款金额共 781,500.00 元；共接到信访、污染投诉 59 件，现已调查处理 59 件，办结 59 件，调查处理率 100.00%、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均为 100.00%。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8,992,260.0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47,812.42 元，占总收入的 91.72%；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744,447.66 元，占总收入的 8.28%。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比上年的 7,839,959.91 元增加 1,152,300.17 元，增长 14.7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的 7,549,959.91 元增加 697,852.51 元，增长 9.24%，主要原因一是易门县财政局拨款较上年增加，二是 2025 年有人员考入以及人员工资变动、保险、公积金调整等，使人员经费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减少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比上年的 290,000.00 元增加 454,447.66 元，增长 156.71%，主要原因是易门县财政局拨款较上年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9,000,116.37 元。其中：基本支出 8,005,162.42 元，占总支出的 88.95%；项目支出 994,953.95 元，占总支出的 11.0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比上年的7,863,773.22元增加1136,343.15元，增长14.45%，主要原因一是易门县财政局拨款项目支出增加，二是2025年有人员考入以及人员工资变动、保险、公积金调整等，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的7,423,650.07元增加581,512.35元，增长7.83%，主要原因是2025年有人员考入以及人员工资变动、保险、公积金调整等，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比上年的440,123.15元增加554,830.80元，增长126.06%，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易门县财政局拨630拖欠企业账款资金；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8,005,162.42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7,100,677.21元，占基本支出的88.7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904,485.21元，占基本支出的11.30%。

与上年相比，日常支出比上年的7,423,650.07元增加581,512.35元，增长7.83%，主要原因是：2025年有人员考入以及人员工资变动、保险、公积金调整等，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的6,518,542.38元增

加582,134.83元，增长8.93%，主要原因是：2025年有人员考入以及人员工资变动、保险、公积金调整等，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比上年的905,107.69元减少622.48元，下降0.0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994,953.95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比上年的440,123.15元增加554,830.80元，增长126.06%，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易门县财政局拨630拖欠企业账款资金。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经费19,947.66元，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7,856.29元，主要用于2025年城镇公益性岗位补助支出。

易门县大军路10公里处非法倾倒点固体废物检测及处置经费33,000.00元，主要用于易门县大军路10公里处非法倾倒点固体废物检测支出及处置支出。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评估项目专项经费50,000.00元，主要用于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评估专项经费支出。

生态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房租项目经费40,000.00元，主

要用于生态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房租经费支出。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630拖欠企业账款资金601,500.00元，主要用于630拖欠企业账款支出。

执法办案补助项目经费242,650.00元，主要用于2025年执法办案补助成本性支出（含生态环境监测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47,812.4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64%。与上年相比，支出比上年的7,549,959.91元增加697,852.51元，增长9.24%，完成年初预算的94.81%，主要原因是2025年有人员考入以及人员工资变动、保险、公积金调整等，使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9,729.7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2%。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补助等支出 31,5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229.76 元。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度有人员考入；二是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调整。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54,268.8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17,779.61 元，事业单位医疗 113,617.35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02,500.92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370.94 元。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度有人员考入；二是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调整。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6,418,748.8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82%，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4,179,608.11 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8,144.00 元，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08,346.73 元，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42,650.00 元。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收入未完成年初预算收入数，故支出数减少。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05,06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7.34%，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579,768.00元，购房补贴25,297.00元。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2025年度有人员考入，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增加。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500.00 元，决算为 79,316.2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3%。支出决算较上年的 58,485.62 元增加 20,830.59 元，增长 35.62%。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00.00 元，决算为 76,157.21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6.02%，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500.00 元，决算为 3,159.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98%，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4%。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7,942.59 元，增长 57.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7,112.00 元，下降 69.2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159.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7,112.00 元，下降 69.24%；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9,316.2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3%，支出决算较上年的 58,485.62 元增加 20,830.59 元，增长 35.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00.00 元，决算为 76,157.2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500.00 元，决算为 3,15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4%。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保持逐年递减态势。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7,942.59 元，增长 57.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7,112.00 元，下降 69.2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159.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7,112.00 元，下降 69.24%；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年限久远，零件老化，存在安全隐患，需经常维修，2025年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000.00元，决算数76,157.21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支出51,280.21元，公务用车审计整改支付公车维修费24,877.00元），故“三公”经费支出超上年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5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购置车辆0辆。2025年未购置车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事务、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9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调研、环境监测与监察执法检查、督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2025年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4,485.21元，比上年的905,107.69元减少622.48元，下降0.0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支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52,933.60元、印刷费20,000.00元、水费9,847.60元、电费10,370.48元、邮电费12,000.00元、差旅费30,378.80元、维修（护）费1,740.00元、会议费3,353.00元、培训费200.00元、公务接待费3,159.00元、劳务费4,000.00元、委托业务费344,386.00元、工会经费69,193.92元、福利费33,130.6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157.21元、其他交通费用223,335.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3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资产总额12,591,393.10元，其中，流动资产69,194.77元，固定资产12,521,956.44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比上年的12,677,090.70元减少85,697.60元，其中固定资产比上年的12,596,558.11元减少74,601.67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元；报废报损资

产 40 项，账面原值 242,963.95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2,632.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537.8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514.6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023.21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537.81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0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

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

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